

能否要求中介人归还押金

法院:主张法律关系存在的当事人,应当对产生该法律关系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帮朋友牵线搭桥购买塘渣,但受外因影响导致无法装货,双方约定事宜无法达成,遂要求已将钱款交付卖方的中介人退还押金。近日,区人民法院对这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作出依法裁判,驳回原告诉请。

【基本案情】

童某受朋友委托帮忙在舟山当地寻找塘渣卖家,经与沈某联系,得知其朋友要出售塘渣,于是童某与沈某来到六横与出卖人顾某商谈,双方商定了装运地点,由顾某负责将塘渣运到童某联系的运输船上,塘渣价格为每吨26元。童某认可买卖成交后,沈某可获取每吨1元的中介费。

2020年5月,因将塘渣装到运输船上会产生一定费用,顾某联系沈某,要求购买塘渣方先支付部分押金。经沈某联系,童某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5万元转给沈某,后者出具一份收条:“今收到童某塘渣押金伍万圆整¥50000元。收款人沈某,2020年5月8日。”

次日,沈某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5万元转账给顾某。后来,童某联系的运输船只到达指定海域,因受正在码头维修的一艘大型船只所系缆绳阻拦,运输船装货未果。



因买卖双方口头约定的事宜无法兑现,事后童某要求沈某退还押金,沈某不愿意,双方协商不成引发矛盾。

【案例评析】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童某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与被告沈某之间存在塘渣买卖关系,其自己也确认被告沈某可从该次买卖中

获取每吨1元的中介费,故被告沈某的角色仅仅是中介人,在案外人顾某要求支付塘渣押金后,被告沈某联系原告童某,并将收到的塘渣押金5万元又转交给案外人顾某,被告沈某履行的是中介人义务,故在买卖不成时,原告童某不能要求被告沈某归还塘渣押金。原告童某要求被告沈某归还塘渣押金5万元的诉讼请求无法律依据,故依法驳回原告童某要求被告沈某归

还塘渣押金5万元的诉讼请求。

【法院裁判】

本案中,原告童某认为其与沈某之间以口头方式达成塘渣买卖协议,而被告沈某认为自己只是担任中介人角色,生意成功后每吨收取1元的中介费,与童某之间不存在买卖关系,童某与案外人顾某之间才成立买卖关系。

原被告间对于法律关系存在争议,提出主张一方童某应对其与被告沈某之间存在塘渣买卖关系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责任,否则将承担不利后果。本案中,童某不仅未提供能够证明其与被告沈某之间存在买卖关系的有力证据,还确认被告沈某可从该次买卖中获取每吨1元的中介费,根据现有事实,可认定被告沈某在此次交易中只是一名中介人,无法认定其与童某之间存在买卖关系。

法官提醒,在交易过程中,尽量以书面形式签订买卖合同,明确买卖双方身份、押金的支付、保管及返还等相关条款。同时,还需明确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法等事项,以便更好地维护自身权益。

隐名股东何时可要求确认公司股东身份

法院:在显名股东转让股权后,隐名股东再要求确认股东身份不能得到支持

投资后成为隐名股东,在显名股东股权转让不作为公司股东后,隐名股东以公司为被告,原显名股东为第三人诉至法院,要求确认公司股东身份。近日,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基本案情】

某海岛投资公司(本案被告)于2004年成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股东为林某某(本案第三人)等2人(不包括本案原告周某某)。

同年,原告周某某向林某某的妻子银行账户转账100万元用于投资该公司。2006年,注册资本变更为2800万元。2008年,因原告周某某向他人融资需要,该公司当时的法人林某某向周某某开具一份证明:兹证明周某某先生在某海岛世界投资有限公司拥有300万人民币的股权,公司同意周某某先生用其本公司的股权进行担保。证明盖有该公司的公章。

2010年,注册资本再次变更为5075万元,同时股东由林某某

等2人变更为林某某等10人(不包括周某某)。2019年9月12日,该公司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定将上述股东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赵某某等3人。2019年9月19日,该公司股东变更登记为赵某某等3人。

审理过程中,原告周某某和第三人林某某均确认,2010年第三人林某某曾起草过一份《股权代持协议》,因各种原因,双方未签字或盖章。

【法院裁判】

原告周某某向第三人林某某妻子转账100万元,用于投资准备设立的被告某海岛投资公司,但在公司成立后、纠纷发生前,未要求公司向其出具出资证明书。原告周某某提供的证明是为当时原告融资需要,第三人林某某代表公司为其作出的一种担保,不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意义上的出资证明书。

纵观该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历

史,未曾体现原告个人直接向公司出资或继受股权的事实。原告也未提供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章程记载、股东会会议记录等可以用来证明其享有公司股东资格的证据,以及行使其股东权利的证据。

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及第三人自认出资款中包含了原告的100万元的陈述,以及原告和第三人林某某曾经有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的意向,法院可以确认原告周某某系隐名于第三人林某某名下的股东。由于林某某已将自己名下的该公司全部股权进行转让,且办理了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在此情况下,原告要求对其股东身份及股份份额的确认,应综合考虑公司股权登记内外部关系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因此,对于股权转让的外部关系,应当遵循公示主义原则和

外观主义原则,维护交易秩序和安全,而隐名股东与显名股东之间的内部契约,只能约束契约双方,不能对抗第三人。

综上,原告周某某的股权已被显名股东即本案的第三人林某某全部转让,其要求被告某海岛投资公司确认其股东身份及股份份额显然没有法律依据,原告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法院不予支持。

【案例评析】

本案中,第三人林某某是被告某海岛投资公司的显名股东,原告周某某投资在公司股东第三人林某某处,是隐名于第三人林某某名下的股东,即隐名股东,但因长期未要求公司出具出资证明书,未要求股权变更登记,也未行使股东权利,在显名股东转让股权不再是公司股东后,其再要求确认股东身份时已丧失时机,就该主张不能得到法律的支持,只能寻求另外的途径,譬如向显名股东林某某主张权利。

犯罪！出借银行卡给他人“周转”实施诈骗



在网络电信诈骗犯罪中,行为人未实际参与诈骗行为,仅提供银行卡给网络电信诈骗犯罪分子使用,并帮助取款的行为,是否属于犯罪行为?若认定为犯罪,构成何罪?

【基本案情】

2019年3月,诈骗犯罪分子李某因转移资金需要,向被告魏某提出借用银行卡。魏某于同年3月28日以其本人名义办理了一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并将该卡提供给李某使用。该卡与魏某使用的手机号码绑定,待该卡有资金存入后,双方通过微信进行确认。

因李某存入的资金与其实际收入不符,魏某在提供银行卡供李某使用的过程中曾感到怀疑,遂反复询问李某。后李某于2019年7月明确告知魏某,自己用该卡周转诈骗所得。魏某得知真相后不肯相借,李某向其保证与其无关,并许诺其可以使用卡内资金,魏某最终同意让其继续使用该卡。

其后,魏某多次使用卡内资金用于自己消费,或按李某要求将资金转至其提供的微信账户。2019年7—8月,李某共向该卡内存入8万余元诈骗所得。

【法院裁判】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结伙他人,在境外共同利用网络电信技术手段,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

被告人魏某明知是网络电信诈骗犯罪所得,仍向李某提供银行卡用于转账、取现,其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李某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现又实施犯罪,应酌情从重处罚;李某、魏某认罪态度较好且愿意接受处罚,均可酌情从轻处罚。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之相关规定,判决被告人李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4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被告人魏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3000元。

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欺骗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

公私财物的行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是指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行为。刑法理论上一般称之为赃物罪。

【案例评析】

本案中,被告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结伙他人,在境外共同利用网络电信技术手段,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对此审判中无异议,但对于魏某的行为应认定为诈骗共犯还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却存在争议。

虽然诈骗共犯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中“提供银行卡帮助取款行为”极为类似,但两者的行为性质明显不同。对于行为人提供银行卡的帮助取款行为需做进一步分析,不能机械地认为提供了银行卡就应认定为共同犯罪。在司法实践中,行为人提供银行卡帮助取款,具体可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所提供的银行卡供网络电信诈骗分子骗取钱款所用,在网络电信诈骗诈骗施行行为中,被害人的钱款直接进入该卡中,后取款人通过柜台、ATM机、微信转账等方式帮助取款。此时提供银行卡的帮助取款行为,应认为系为诈骗犯罪提供犯罪工具、收取保管赃款并转移赃款行为的结合,该帮助行为为促进了法益的侵害,对诈骗实行行为提供了帮助,与犯罪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认定为诈骗共犯毫无异议。

另一种情况为,虽所提供的银行卡供网络电信诈骗分子所用,但该卡介入的时间节点为诈骗犯罪完成之后,即被害人的钱款并未直接进入该卡,其本质上是网络电信诈骗行为实施完成并既遂之后的赃物处理行为,此种情况应认定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本案中,根据已查证的事实,魏某在得知银行卡的真实用途后,只是同意卡由李某继续使用,该卡并非用于接受诈骗款项,仅在诈骗完成之后用于接收李某犯罪后的“分成款”,或李某所称的“工资款”,该行为并未扩大犯罪结果的发生,魏某的行为也不属于为犯罪提供犯罪工具,不构成帮助犯,更不应认定为诈骗共犯,故魏某的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本版内容均由区人民法院提供)

